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济管财〔2024〕3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争议调解办法 (试行)》《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专家论证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评审过程中的争议解决、专家论证等流程,全面夯实制度管理,推进财政评审制度规范化、责任明晰化、流程标准化,根据《济源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济源市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济源市预算评审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济源财政评审争议调解办法(试行)》《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专家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争议调解办法（试行）
- 2.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专家论证实施办法（试行）



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争议调解办法

（试行）

为及时有效地解决部门预算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争议，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评审项目主要是指按《济源市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济管财金〔2021〕44号）要求属于财政评审范围的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争议调解范围包括：

- （一）工程量计算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方面的争议。
- （二）因定额套用、清单计价、行业定额选用等原因形成的争议。
- （三）因评审政策不明确、合同约定未涉及等方面产生的争议。
- （四）对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或清单描述理解有歧义的争议。
- （五）其他原因形成的争议。

第三条 评审争议调解程序

（一）评审中心在完成项目评审后，将《项目评审意见反馈表》反馈至项目单位。

（二）项目单位对《项目评审意见反馈表》存在争议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不同意见反馈至评审中心，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三）评审中心根据争议调解范围，针对不同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沟通解决，形成工作底稿。

（四）沟通后仍无法就不同意见达成一致的，项目单位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评审争议调解申请表》，如未按期提交《财政评审争议调解申请表》，视为同意《项目评审意见反馈表》，评审中心直接出具评审意见。

（五）评审中心根据《财政评审争议调解申请表》决定争议调解方式，部门会商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

第四条 部门会商由评审中心组织，参加部门会商人员为项目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承审社会中介机构、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并形成《部门会商意见表》。

第五条 专家论证会由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部门会商或专家论证为项目评审争议解决的最终方式，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评审中心将根据《部门会商意见表》或专家论证结论出具项目评审意见。

第七条 评审中心要及时整理评审争议调解相关材料，将《财政评审争议调解申请表》、《部门会商意见表》、专家论证结论等材料存入项目评审档案。

第八条 未列入市级财政评审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送审未出具评审意见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附表：1. 《财政评审争议调解申请表》

2. 《部门会商意见表》

附表 1

财政评审争议调解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争议问题	
问题描述及理由	
争议调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会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
项目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预算评审中心项目 负责人意见	
预算评审中心意见	
财政分管领导意见	

附表2

部门会商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争议问题及描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解决方案			
参加人员			
备注			

附件 2

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专家论证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推进市级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评审争议处置精准化，着力提升财政评审质效，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财政评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论证，是指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中针对某项具体评审业务中遇到的专业、政策、定额、清单、合同等影响造价的疑难问题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专业论证答疑，并形成论证意见。

第二条 专家论证应遵循依法有序、问题导向、民主决策、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济源市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根据《济源市市级财政评审争议调解办法》规定，结合争议问题和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采用专家论证方式进行评审争议调解。

第四条 专家论证会由评审中心组织。

第五条 参加论证会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项目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承审社会中介机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由评审中心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择优选取，成员人数为三至五人单数组成。

第六条 论证会议程

(一) 专家组成员推选组长。

(二) 评审中心介绍论证问题相关情况。

(三) 项目单位和承审社会中介机构陈述情况，表达诉求，施工单位进行补充。

(四) 专家提问，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和承审社会中介机构单位回答提问。

(五) 专家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发表意见，并汇总形成专家论证结论，专家组成员现场确认和签署书面意见。

(六) 专家组组长现场宣布专家论证结论。

第七条 专家论证结论由承审社会中介机构作为论证项目评审依据。

第八条 专家论证费用由评审中心支付。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第九条 论证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与论证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遵守专家论证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透露专家组结论之外的论证细节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论证答疑。

(四)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监督管理，确保论证结果公平、公正。论证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中心有权暂停或取消其担任论证专家的资格。

（一）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二）违反专家论证工作纪律，私下接触利害关系人，违规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三）透露专家组论证结论之外的论证细节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影响论证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未列入市级财政评审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送审未出具评审意见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